

醫學小叢書

小



病

商務印書館叢行

B 10.8

醫學叢書

小

姚  
昶  
緒  
著

兒

病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國難後第二版

(三二八三)

小叢書 學小兒病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姚祖緒

\*\*\*\*\*  
\* 版權所有必究  
\* 翻印者兼行發印  
\*\*\*\*\*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 小兒病

## 目次

總論

第一章 全身病

第一節 貧血症

第二節 腺病

第三節 遺傳梅毒

第二章 消化器病

第一節 口腔炎

第二節 鵝口瘡

第三節 頸腺炎

第四節 扁桃腺炎

第五節 最急性胃腸炎

第六節 消化障礙

第七節 疫痢

第八節 腸寄生蟲

第三章 呼吸器病

目次

第一節 鼻感冒	一一〇
第二節 咳血	一一一
第三節 喉炎	一一二
第四節 細支氣管炎	一一三
第五節 肺炎	一一六
第四章 泌尿器病	二二二
第一節 腎臟炎	二二三
第二節 膀胱炎	二二四
第三節 遺尿	二二五
第五章 腦神經病	二二六
第一節 腦膜炎	二二七
第二節 瞳躁症	二二八
第六章 傳染病	二二九
第一節 膜毒症(白喉)	二三〇
第二節 痰咳(百日咳)	二三一
第三節 麻疹	二三二
第四節 猩紅熱(紅痧)	二三三
第五節 天然痘(天花)	二三四

# 小兒病

## 總論

小兒之體質，與成人不同。故種種疾病，有易侵犯小兒者，有不易侵犯小兒者。更有數種疾病，只有小兒患之，成人不罹也。

小兒患病後，所發之病狀，與成人稍異。治愈之難易，亦與成人不同。大概因小兒之體質未強，較成人易罹疾病。患病後，較成人易致危險。故小兒之疾病預防法，甚屬重要。既患病後，無論其病之輕重，均須及早請醫師診治；而看護之法，亦須較成人注意。

茲就小兒易患之疾病，分章記述其症狀、預防法、看護法等如下。

## 第一章 全身病

全身病之種類甚多；小兒最易患者，爲貧血症，腺病及遺傳梅毒三種。

### 第一節 貧血症

貧血有二種，一係全身之血量減少，一係血液稀薄，吾人之血量，普通約占體重十三分之一。例如體重百斤者，血液約有十三斤。其分配於全身之比例，心臟，肺臟及血管中占四分之一，肌肉中有四分之一，肝臟中有四分之一，尙餘四分之一，散在此外之各部分。若由某種原因，致血量減少，即現貧血之症狀。

血液中有赤血球，白血球等種種重要之物質，若由某種原因，將此等物質減少時，則血液稀薄，亦現貧血之症狀。

貧血之原因甚多，例如受傷而出血多量，傳染病，腸中寄生蟲，及榮養不良等，皆能使小兒貧血。用牛乳養育之小兒，殆皆貧血，其身體雖肥，而皮色必蒼白，是即貧血之徵也。其故因牛乳中缺少鐵質，（血色素之基礎）致血色素減少。

貧血之主要症狀，爲皮膚呈蒼白色，眼瞼嘴唇等本現紅色者，亦變淡紅色或白色，易與健康之

## 小兒區別。

貧血症之豫防法及治療法中最重要者，爲多受日光之直照。試觀生於蔭處之植物，其葉之色不鮮綠，不易長大；人身亦然，若少受日光，無活潑之精神，易致貧血。故小兒宜常至室外空氣清潔日光透射之處，行適宜之游戲運動。其次多食含鐵質之食物。牛乳缺少鐵質，不必多飲。蔬菜、果實等，概富鐵質，（胡蘿蔔、覆盆子等最多）宜擇其易消化者，常與以適宜之量。

成人患貧血症時，須服含鐵質之補血藥，小兒則不必。實行上記之衛生法後，大概可漸漸治愈。如貧血之程度高，或實行上述之法，仍無効者，須請醫師診治。

### 第二節 腺病

往時以爲癆瘵一症，專侵成人，小兒殆無患之者。實則小兒之癆瘵，較成人更多。不過成人之癆瘵，概侵肺臟，成爲肺癆；小兒之癆瘵，概侵腺體，（身體中分泌液體之機關）致頸項等多腺之處生腫核，身體漸漸衰弱，或又涕淚增多，皮膚發生濕疹，後乃身體漸漸衰弱而死，或繼發肺癆而死。肺癆之症狀預防法及衛生法等，另詳專書，茲記腺之癆瘵如下。

在往時，小兒之腺腫核，以爲另係一種疾病，不知其即係癆瘍。自晚近微生物學進步以來，腺腫中亦有癆瘍之微生物（即結核菌）發見，於是始知腺病實係癆瘍之初步。

腺病之原因，既爲結核菌。其誘因概由小兒之榮養不良，身體衰弱，致微生物易侵入而發育。此衰弱之體質，有由於先天者，有成於後天者。兩親有腺病或肺癆者，則所生之子女，身體必衰弱，易發生腺病。兩親有梅毒，癌腫，貧血症等衰弱身體之疾病者，所生之子女，往往亦然。

成於後天者，大概因小兒之衛生不適宜，食物粗劣，空氣不潔，日光不足，居室潮濕，先發榮養不良之症，終則成腺病。小兒之衣食住不適宜者，不但易發腺病，其他種種小兒易患之疾病，如麻疹，肺炎，疫咳等，尤易侵襲。且小兒患此等疾病之後，往往繼發腺病。小兒種牛痘之後，亦有繼發腺病者，是大概因取痘苗之牛，有癆瘍之故。

小兒不分男女，皆易患腺病，二三歲以上之小兒最多。未滿一歲之小兒，間亦有患之者。

腺病有鈍性與敏性二種。試細察小兒，其身體雖肥，而皮色蒼白如浮腫，眼細，脣厚，口常半開，頭髮與眉毛均稀少，一見即知其智慧不足，所謂呆小兒，即係鈍性腺病。敏性腺病之小兒，則全身瘦小，

皮色亦蒼白，眼大，髮稀，一見之，即知其有病，然性多伶俐，鈍性與敏性，其身體之形狀雖異，而內部之受病則同。

小兒患腺病後，最先發現之症狀，爲頸下，及頸部之腫核。（俗名栗子筋）雖毫不覺痛，而結核逐漸增多，致纏繆如結繩。或更生膿，則漏出污穢之膿液，即請醫師療治，亦不易治愈。

有腺病之小兒，皮膚肌骨五官以及內臟均薄弱，易罹各種疾病。患病後，較普通之小兒，不易治愈。頭部，顏面四肢等，發生慢性之濕疹。頸部之腫核，更漸漸蔓及他部。非嚴守衛生法，祇恃醫藥之力，決不能治愈；即治愈，亦易復發。

有腺病之小兒，更易發生一種眼病，名腺病性眼炎。常人多以爲眼病與腺病無甚關係，實則此病由腺病而來。其症狀，眼瞼生濕疹，睫毛漸漸稀少，致容貌醜甚，且生倒毛，常常刺戟眼球，眼常發赤而流淚，或更生星翳，極難治愈。

小兒患腺病後，當以改良衣食住，增進其榮養，爲第一要務。醫藥之効，不及此衛生法遠甚。若能嚴守衛生法，雖不施醫藥，輕症亦可自愈。如不守衛生法，雖盡力醫治，難收毫末之効。况此衛生法，不

但能治療於旣發，更可預防於未然，育兒家務宜注意之。

衛生法中最重要者，爲食物之選擇。小兒在一歲以內，以母乳爲最適，乳母之乳次之，牛乳又次之。滿一歲以後，不可再用人乳哺育，宜混用各種食物，方適其榮養。此時之食物中，以牛乳雞卵等爲最佳之滋養品，而蔬菜果實，亦爲人生不可缺少之食物，宜不時與以適量。若偏執一方之食物，及祇給小兒嗜好之品，榮養必漸漸不良。小兒食物選擇之法，及應注意之點，詳見本叢書育兒法。

衣服不必美麗。過厚與過薄，雖均不宜，而過厚之害，更甚於過薄。蓋過厚者，不但發汗多，亦易感冒。（汗液蒸發時，從皮膚奪取溫度，易致感冒。）且身體與皮膚，均漸漸虛弱。（發汗多則體漸衰，皮膚過暖，則失抵抗之力。）衣服被褥，尤須時時洗滌，而曝於日光。

居室宜清潔乾燥，空氣流通，光線明亮；若四周多樹木，則更佳。

活潑爲小兒之天性，而有腺病之小兒，因身體虛弱，大概不活潑，而喜居室内。宜時時命其至室外空氣清潔之處，行適宜之游戲運動。且每日洗浴，清潔其皮膚，旺盛其血行。若能遷居於風光明媚之海岸，効力更佳。有濕疹與眼病者，須請醫師療治。

### 第三節 遺傳梅毒

母患梅毒，或父母俱患梅毒者，所生之小兒，自然有遺傳梅毒。祇父患梅毒，母並無梅毒症狀，所生之小兒，亦往往有遺傳梅毒。

遺傳梅毒，不但既產出之小兒發生之，往往在胎中已發生，以致流產。（胎兒未滿二十八星期而產出者，名流產，產出之小兒，不能生活。）流產之小兒，大概已死，甚有已腐爛者。梅毒為流產原因中最多者，如婦人而每回妊娠皆流產，不問其有無梅毒之病狀，當施梅毒之療法。下次之妊娠，或不致流產。

小兒在胎中感受梅毒後，即不流產，亦往往早產。（胎兒在受胎二十八星期以後三十八星期以前產出者，為早產。）因梅毒而早產之小兒，與由他原因而早產者異，亦大抵易死。即未死，亦難養育長成。（由他原因而早產之小兒，如養育得宜，或可長成。）有遺傳梅毒之小兒，至滿足之時期（受胎後約四十星期），而產出者甚少。產出之小兒，或既發梅毒症狀，或初與常兒無異，至數星期或二三月後，始發現梅毒症狀。

胎兒感受梅毒後，或流產，或早產，或正常產，或產出時既發梅毒症狀，或至數星期後始現梅毒症狀，皆以父母傳染梅毒之時期與症狀之輕重而異。於父母初得梅毒時受胎，且父母之梅毒症狀重者，胎兒必流產。受胎時距父母得梅毒之時期稍遠，且症狀稍輕者，則早產。更遠而更輕者，則正常產。據泰西學者之統計，有遺傳梅毒之胎兒，流產或早產者，占十分之六，正常產者，不過十分之四。流產或早產之小兒，無一能生，即正常產者，大半不久亦死。能治愈而長大者，實屬少數，即長大後，身體亦必衰弱，易患他種疾病。故患梅毒者，不獨己身受其累，更有絕嗣之憂，可不懼哉。

遺傳梅毒之症狀，從其毒之輕重而異。產出時未現症狀者，大概至產出後六星期左右，鼻腔先閉塞，致呼吸不暢，但與感冒異，鼻涕不多，或竟全無。其次從鼻腔流出膿液或血液，鼻中漸漸潰爛，即使治癒，其鼻萎縮，較常人小，鼻骨中凹，所謂鞍鼻是也。

次於鼻腔而發病者，為脣與口中，先發疹子，次喉頭腐爛，致聲音嘶啞。

受毒重者，全身之皮膚又發疹，其疹子或係大水庖，或係紅斑，出膿而潰爛者甚少。初生兒之身體，雖皆帶赤色，而有遺傳梅毒者，其色更深濃，殆呈鮮紅色。大約產出後一二星期即發現紅斑，或全

身雖無紅斑與大水庖，而手掌與足蹠有細小之疹子，臀部與肛門周圍生濕疣，口內生水庖濕疣等者，亦往往爲遺傳梅毒之病象。總之有遺傳梅毒之小兒，皮膚之色澤，必與健康小兒異。

受毒極重者，毒入骨與關節，致四肢麻痹，不能運動。齒之發育不全，上頸門齒之下緣彎曲爲月芽狀。眼亦受毒，眼球之周緣，先溷濁，漸及中央，若不及早醫治，終致失明。

至六歲以後，遺傳之梅毒，尙未治愈，則毒侵耳內，致常發眩暈耳鳴等病狀，甚者且失聰。齒，眼，耳三者所現之病狀，爲遺傳梅毒之特徵。

身體中腦，肝臟，心臟，腎臟等諸臟器，亦往往爲毒所侵入，致發內臟病而速死。其中最易爲毒所侵入者，爲腸管。故有遺傳梅毒之小兒，大概因腸管受毒，榮養漸漸衰弱而死。

有遺傳梅毒之小兒，大概在一、二歲內死亡。即幸而長大，其身體與智識之發育，均較普通小兒遲慢，養育之法，須特別注意。

欲預防遺傳梅毒，須先治愈父母之梅毒。而梅毒之侵入家庭，概從男子始，有梅毒之男子，未完全治愈前，不可結婚。最妥於結婚前，先請醫師診斷有無梅毒，則梅毒之蔓延，自漸漸減少。

於結婚後感受梅毒者，則速請醫師療治。未全愈前，禁止夫婦同衾。時常流產或曾產遺傳梅毒之婦人，亦須請醫師施梅毒之療法。

初產出之小兒，遺傳梅毒之症狀全備者，一見即知。若祇有鼻腔閉塞，其餘之症狀未現者，常人多以爲感冒，不卽醫治，及至別種症狀發現，不易治愈矣。故小兒之鼻腔閉塞時，宜速請醫師診斷是否遺傳梅毒，而早加療治，醫治愈早，治愈愈易。

有遺傳梅毒之小兒，與成人之梅毒同，亦能傳染其毒於他人。故須與健康之小兒隔離，其鼻涕，唾液等，均含有病毒。（卽微生物）須嚴密消毒之。（最簡單者，混以石灰水。）

小兒有遺傳梅毒者，其生母亦必有梅毒，無再傳染之患。故生母宜自己哺育，不可託之乳母，致傳染梅毒於乳母。

## 第二章 消化器病

消化器乃消化食物之臟器，自口腔、咽頭、食管、胃腸以及肛門，悉屬之。

## 第一節 口腔炎

口腔炎爲小兒極多之疾病，雖無危險，而患是之小兒，因哺乳困難，妨礙榮養甚大。大概發生於痧子重傷風等之後，亦有因生齒，哺乾器不潔及飲食物過熱過冷而起者。有腺病之小兒，尤易發生是症。

本病之症狀，爲齒齦及口內黏膜之紅腫，甚者更生膿疱，而漸漸腐爛，口中常覺發熱而痛，飲食時痛更增劇，食物有鹹味與酸味者尤甚。故患本病者，宜用淡食物。雖甘味，因易變酸，亦不可食。

本病之預防法，哺乳前，須清潔母之乳嘴或哺乳器。哺乳後，清潔小兒之口腔，其法捲清潔之軟布於指頭，浸濕溫沸水，（中加小蘇打少許更佳）清拭口內。稍長之小兒，可令其自己漱口。本症雖無危險，如妨礙哺乳，亦須速請醫師療治，以防榮養衰弱。

## 第二節 鵝口瘡

鵝口瘡俗名疳。又名雪口。舌上先生白色之小點，狀如乳渣。但乳渣拭之即去，鵝口瘡乃一種微生物侵入舌之皮下而生，不易拭除。若用力拭之，則上皮破而出血。白點後漸增多，且蔓及全口與咽

頭，甚者更及食管，致不能哺乳，且不能嚥下食物，有損營養甚大，須速請醫師治療。

預防之法，以清潔口腔為第一要務。多唾液之小兒，不易患是病，因唾液常洗滌口腔也。口中常有酸味者，微生物尤易繁殖，而發生本病。故宜常用重炭酸鈉水清拭口內，或令漱口，以解除酸味。（酸味遇重炭酸鈉水即消滅。）

每回哺乳後，必清拭口腔，不但易損傷口內之黏膜，或更誘起小兒之吐乳。故清拭口腔，每日祇需朝夕二回，而每回哺乳前，乳頭與哺乳器之清潔，必須嚴密。

小兒患鵝口瘡後，重者須速請醫師療治，輕者時時用重炭酸鈉水清拭之，或令漱口，亦可治愈。

### 第三節 腮腺炎

腮腺炎俗名鰻鯉頭脹，能傳染於人。其症狀先頭痛嘔氣，次一側之耳邊，腫脹疼痛，全身發熱。二日後，他側之耳邊，亦腫脹疼痛。輕者四五日而愈。生膿者甚少，如已生膿，非切開之，不能治愈。故發生後，務及早醫治。迨需切開，不但不易治愈，且愈後亦留瘢痕，致小兒之顏貌不美。

腮腺炎雖屬極輕之症，而傳染力頗強，生膿者更甚。故患此之小兒，宜與健康之小兒隔離。